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烟台基地新老产区协同生产，提质增效；河南基地实现投产运行，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7 亿元，同比增长 5.31%；实现归母净利润 8,192.72 万元，同比增长 5.59%。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议题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01 月 11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 | 2025 年 03 月 15 日 |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 |

| | | | |
|---|-----------------|------------------|--|
| | 第四次会议 | | 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04 月 19 日 |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8、《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9、《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 2025 年 05 月 15 日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5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08 月 23 日 |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2025 年 09 月 08 日 | 1、《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和《专委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将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汇报或提请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帮助。

1、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审计和内控情况给予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董监高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以及薪酬考核进行监督。

4、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股东会召开和决议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议题 |
|----|------------|-----------------|---|
| 1 | 2024 年股东大会 | 2025 年 5 月 15 日 |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4、《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2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025 年 9 月 24 日 | 1、《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

六、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1、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2026 年，董事会将以战略引领和价值创造为首要任务，恪守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在“做全球一流的新材料供应商”的企业愿景引领下，督导经营团队沿既定战略深化执行，确保公司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步前行，并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以巩固竞争优势并创造更大价值。全力推动河南项目达产达效，深化功能化工品原料的市场拓展与客户合作，快速占领市场。确保新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实现产能释放，提升特种聚氨酯新材料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开发并推广功能化工品原料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回报。

2、提升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已成功完成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职权承接及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规范运作与治理效能提升。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优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机制与运作流程，健全并夯实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将重点推动已调整治理机制的有效落地与效能评估，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行原监事会职权，并依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后续发布的配套规则与实践指引，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审视与完善，提升制度执行力与适应性。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持续建设，定期组织参加监管培训及行业实践交流，增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将不断巩固治理基础，强化运营规范性，保障公司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 年，董事会将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完善公司治理、传递企业价值的重要基石，切实履行对市场和投资者的责任。董事会将带领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法规要求，在保证信息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与呈现形式，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以更高标准增强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同时，董事会将系统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完善主动、

精准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更有效地传递公司战略与价值，推动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

特此报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